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

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全部未行权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文件，同意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（一）批准及设立情况

1、2016年6月6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。

2、2016年8月12日，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激励计划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授予情况

1、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针对退休、离职与不符合授予条件等情况调整后，同意公司向682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929万份，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；同时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，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12929万份调整为12978.3018万份。独立董事对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2、2016年9月6日，公司完成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。

（三）行权情况

1、2018年9月1日，经公司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和6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，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，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,888.2991万份。该行权期有效期2年，期间合计行权股票期权3870.0799万份。

2、2019年9月3日，经公司2019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和60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，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01名，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,748.6400万份。该行权期有效期2年，期间合计行权股票期权3,748.6400万份。

3、2020年9月8日，经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和55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，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，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,581.5158万份。该行权期有效期2年，期间合计行权股票期权3,581.5158万份。

截至2022年8月31日，本次激励计划合计行权股票期权11200.2357万份。

二、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

本次激励计划完成授予以来，合计 129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、离职、调动及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资格，按照《激励计划》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再行权，涉及失效股票期权 1734.5415 万份；合计 45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合格，按照《激励计划》，按当期应行权股票期权的 80%行权，剩余的 20%自动失效，涉及失效股票期权 43.5246 万份。

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本次激励计划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1778.0661 万份，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。

三、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，所注销股票期权均已失效并应由公司无偿收回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。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。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共 1778.0661 万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